

##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5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5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8 人，代表股份 93,099,9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0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90,166,234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2.74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2,933,7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3 人，代表股份 4,829,9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96,2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2,933,7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8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4,8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,60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,953,391 股。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058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2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88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62%；反对 2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85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4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

存在尾数差异。)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05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7%；反对 31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13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8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87%；反对 31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24%；弃权 13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9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03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2%；弃权 18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6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88%；反对 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6%；弃权 18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6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036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9%；反对 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；弃权 18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66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76%；反对 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49%；弃权 18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6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**5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552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21%；反对 52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53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82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674%；反对 52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57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69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5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552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21%；反对 52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53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82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674%；反对 52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57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69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5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55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39%；反对 524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35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8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020%；反对 524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612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69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5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56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27%；反对 52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7%；弃权 11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9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724%；反对 52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846%；弃权 11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1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

存在尾数差异。)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边婧、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